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91破40号之一

申请人：衢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26日，衢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衢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律规定，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未损害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衢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翁 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詹晓芳
书 记 员 林楠

附：《衢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衢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前提

(一) 衢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二) 参与分配的债权必须已经人民法院书面裁定确认或经债权确认诉讼所确认的。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一) 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以实际汇入管理人账户的金额为准);

(二) 后续追回、催收或取回的财产及其处置所得款等。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特定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权的,不能清偿部分列为普通债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按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的先后顺序分配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比例清偿。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破产企业档案处置费用、网络会议服务费等列入破产费用支出。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

一般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管理人将根据破产财产变价的实际进度，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并报人民法院审查批准。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确认批准后直接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适时进行分配，不再另行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

（三）分配提存

破产财产分配时，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依法提存其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

五、分配方案的表决与生效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交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能通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进行第二次表决，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依法提交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裁定。

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如发现尚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将按本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六、流失财产追查

对于债务人某公司可能存在的非法流失的资产和对外债权，如有债权人等能够提供有效线索、证据，最终查证属实且因此成功追回（催收）的，给予相关债权人等实际追回（催收）所得 5% 的奖励款。

七、其他说明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管理人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许可后执行。

衢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